

公 告

深圳市和润大药房有限公司：

因你公司涉嫌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等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因你公司不在注册地经营，我局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深（宝）劳监罚告〔2025〕XA041号《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现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深（宝）劳监罚告〔2025〕XA041号《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单位于公告生效后三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到：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劳动监察一科（地址：宝安区前进一路91号公共就业服务大楼302室，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29999290）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单位对被告知的违法事实无陈述和申辩意见。

特此公告。

行政执法单位全称：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2025年10月31日



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深（宝）劳监罚告〔2025〕XA041 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市和润大药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N2YEUX8

法定代表人：陈托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大宝路一巷1号艾可工业区厂房308

经查，你单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现将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如下：

违法事实：我局在调查涉及你单位案件过程中，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你单位配合案件调查，你单位拒绝配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

以上事实有《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劳动监察文书送达回证》《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材料证明。

你单位违反了《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第184项，你单位违法行为属于“在日常检查中，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的情形，裁量阶次为一般，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处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罚款。

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到：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劳动监察一科（地址：宝安区前进一路91号公共就业服务大楼302室，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29999290）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单位对被告知的违法事实无陈述和申辩意见。

特此告知。

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2025年10月22日

劳动监察专用章

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执法机关和被告知单位各执一份。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劳务派遣用工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完善劳动用工管理，接受和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4、《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的；

5、《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第 184 项（基本编码：440211104000）

违法行为：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

裁量阶次：一般；

适用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 1.在日常检查中，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

处罚标准：处 11000 元罚款。